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附件1份 (20795700\_111305146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5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371號新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辦理。
- 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8日起實施新制，以校內「確診個案」為核心，取消學校匡列疫調、居家隔離、全校停止實體課程、新增自主應變對象，以及自111年5月17日起實施打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之居隔者「0+7」等規定，調整「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如附件）。
- 三、各校因應疫情啟動「自主應變」及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應採行多元彈性教學模式，包含「遠距線上教學」、「線上學習專班」、「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線上非同

明湖國中 1110520



\*QGAA1116003899\*

步課程」等，並視需求安排協同教學(合作教師)。協同教師(合作教師)鐘點費每節課國小320元、國中360元、高中400元，應核實發放並由學校預算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四、教職員工如為確診者、因身為同住家人而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或照顧確診子女或生活無法自理者，必須檢具衛生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正式文件可後補)辦理請假，並落實「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為自主應變對象，停止實體課程或辦公。以上對象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惟教職員工如仍可採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時，則無須請假，且學校可視教學需求安排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含級務。其課務安排及辦公方式如下：

- (一) 確診者：公假、公付派代；確診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教職員工可以返校正常上班上課。
- (二) 居家隔離者：於居隔期間如身體不適無法授課時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級務公付派代，另於自主防疫期間如身體不適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級務公付派代；自主防疫期間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則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
- (三) 自主應變對象：教職員工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公付派代。
- (四)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

實施防疫假者，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公付派代，惟若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五、本次修訂之本市各級學校處理原則自發文日起開始實施不  
回溯。

六、本案諮詢聯繫窗口：

(五)教師課務安排請洽本局各學層承辦科室：

1、國小教育科：分機1251；

2、中等教育科：分機6365；

(六)教職員工差假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640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